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海商上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豐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廷

訴訟代理人 黃相博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亨陸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退還溢收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准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命豐廷公司給付及駁回後開第三、四項之訴部分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亨陸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三)亨陸有限公司應給付豐廷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7,9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亨陸有限公司應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亨陸有限公司將全數貨物從寄存地運離之日止，按日給付豐廷公司590元倉租費用（見本院卷第234頁），上訴利益為133萬1,768元【計算式：107,649+347,969+〈590×（365×4+25）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399元。聲請人於113年10月23日繳納7,440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復於114年7月23日再繳納3萬2,818元（見本院卷92第頁），溢繳1萬8,859元【計算式：7,440+32,818-21,399】。則聲請人聲請退還其溢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8,859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法官 王 廷
法官 汪曉君
書記官 戴伯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